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2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鄭美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美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美蓉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同法第51條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而本院為附表之各罪中，最終事實審判決日期最後者（即附表編號2）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且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（即附表編號1）於民國112年6月19日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從

而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。

四、本院審酌：

(一)經本院以電詢方式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，有本院定刑意見調查表暨公務電話紀錄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

(二)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竊盜罪，犯罪類型、手法與侵害法益均相類，犯罪情節又為同一日於不同店家內竊取價值較低微之物品，復考量在不逾越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，即在如附表所犯各罪宣告刑最長期即拘役15日以上，各罪合併刑期即拘役30日（拘役15日+15日=30日）以下之範圍內；兼衡受刑人個人之應刑罰性與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及罪責原則、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於112年8月23日執行完畢等情，雖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惟仍應與附表編號2所示宣告刑定應執行刑，再於執行應執行刑時扣除已先執行之部分，不得重複執行，對於受刑人並無不利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一庭 法官 許家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怡芳

附表

編號	1	2
罪名	竊盜罪	竊盜罪
宣告刑	拘役15日，如易科罰	拘役15日，如易科罰

		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罪時間		112年3月23日	112年3月23日
最後事實審	法院、案號	本院112年度苗簡字第546號	本院112年度苗簡字第1159號
	判決日期	112年5月23日	112年10月16日
確定判決	法院、案號	同上	同上
	確定日期	112年6月19日	112年11月15日
備註		112年8月23日拘役執行完畢	